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中国—东盟自贸区 矿业投资制度研究

——○ 李馨 / 著

ZHONGGUO-DONGMENG ZIMAOQU
KUANGYE TOUZI ZHIDU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

中国—东盟自贸区 矿业投资制度研究

ZHONGGUO-DONGMENG ZIMAOQU
KUANGYE TOUZI ZHIDU YANJIU

李馨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东盟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研究/李馨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6

ISBN 978-7-5620-6795-5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自由贸易区—矿业投资—研究—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 IV. ①F752. 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7703 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快速发展中的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腾飞，中国社会正经历着一场史无前例的大变革，中国法律与法学研究也随之发生了沧海桑田般的变化。经过30多年的努力，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中国法学的发展繁荣与法学研究者的努力密不可分，是他们的执着，使法律从野蛮走向文明；是他们的坚毅，使恣意的权力受到束缚；是他们刻苦的钻研，使法律从粗疏转向细腻；是他们的批判与检讨，使法律走出了误区，趋向理性。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在神州大地生根发芽，现在已有650多所高校设置了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另外，各级法学会、各级人大、各地社会科学院等机构也设置了无数专门的法学研究机构。法学研究正呈现出欣欣向荣、五彩缤纷、百家争鸣之势。“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唤醒神州大地的春雨也滋润了地处西南边陲的昆明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于1994年开始设置法学专业，并于1997年成立了法学院。

法学院突出以人为本强院。经过不懈的努力，法学院逐步形成了省内一流的师资队伍和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截至2017年5月，现有专任教师59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31人，讲

师 21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7 人，博士在读 5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45 人，博士研究生导师 1 人，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 1 人，云南省云岭教学名师 1 人，兼职教授 36 名，客座教授 1 名，专任教师的博士率达到 70%（含在读博士），有海外学术背景的教师比例达 27%，并且专任教师中绝大部分都是中青年学者，富有朝气与活力。法学院部分教师在全国性的一些学术团队担任常务理事、理事。

法学院坚持科学研究扬院。法学院秉持理工与人文相得益彰、个体与团队共同进步、传承与创新有机结合、内涵式发展与外部资源相结合的发展理念，全院师生凝心聚力、锐意改革、艰苦奋斗，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近 5 年，在研和已结题的各类科研项目达 160 余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9 项，省部级项目 30 余项，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项目 3 项；在《法学家》《法商研究》《环球法律评论》《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00 余篇；出版了专著、教材 70 余部；学院教师获奖超过 80 项。

法学院强调人才培养立院。法学院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文山州人民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聘请了数十位地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兄弟院校的专家型领导、知名学者担任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投资 190 万元建设了痕迹检验室，投资 500 余万元建设了功能齐全的模拟法庭。法学院的软件与硬件建设，极大地提高了学生的实务能力。

法学院注重学科建设壮院。法学院依托昆明理工大学的学科优势，着重发展刑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质量法学等优势学科，同时又不断地充实、提升其他学科。2010 年秋季，法学院正式成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下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理论法、宪法与行政法、质量法学（设于质量研究院）等八个硕士点。2014 年，法学院又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此外，学院还可以招收挂在环境工程学院、国土资源学院的环境规划与管理、矿产资源保护与法治两个专业的博士研究生。2012 年 6 月，依托

法学院昆明理工大学与云南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合作建立了全国高校第一个实体性质的地方立法研究院。当前，法学院的刑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立法学等三个学科处于云南前列。

为了进一步繁荣法学研究，帮助法学院教师顺利出版相关研究成果，法学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经过充分协商，决定结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出版力量，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和“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两套丛书。“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主要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的理论研究成果。该套丛书强调理论创新、突出可读性和实用性，力求实现“紧跟理论前沿、服务法治实践”的目标。“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主要翻译出版国外有代表性的法典和国外前沿性的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翻译出版东南亚国家的法典，以便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

我们期待并相信，在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青年才俊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一批较高质量的著作将会陆续面世。

曾粤兴*

2017年5月15日修订

* 曾粤兴，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暨云南省地方立法研究院院长。

摘要

矿产资源是国家发展的必需品，大多数行业经济的发展对矿产资源的依赖程度都很高，由于矿产资源在世界范围内分布不均匀，在一国范围内很难实现自给自足。我国的矿产资源储量虽多，但人均占有量较少，且矿产资源的国内开发利用成本较高，对某些矿产资源的进口依赖程度很大。由于缺乏定价话语权，矿产资源贸易并不能完全满足我国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在矿产品贸易越发困难的今天，矿业投资作为与贸易互补并能带动贸易增长的经济合作途径，是保障矿产资源持续稳定供给的重要方法。通过建立一批国外矿产品开发利用基地和资源储备基地，不仅有利于降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直接成本，延长对战略矿产资源的拥有时限，而且有利于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对我国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对实现我国矿产资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有重大的意义。

东盟国家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特别是镍、铜、铬等金属矿产与我国有较强的互补性，且大多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我国与东盟建立的自贸区为中国矿企“走出去”开发利用东盟国家的矿产资源，和东盟国家利用我国资金开发本国矿产资源提供了契机和条件。“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与实施也为自贸区发展矿业投资提供了动力及平台。因此，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一方面是保障国家矿产资源稳定供给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关乎自贸区深化合作与

和平发展的前途命运。由于自贸区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资源民族主义”的盛行以及东盟议事规则的特殊性等，致使各国矿业主权让渡存在困难，与投资相关的国际协议内容过于原则化，且部分东盟国家反外资反采矿情绪浓厚，存在明显的保护主义，其国内矿业外资制度可预见性差，加之我国对矿业向外投资的支持与监管制度尚不完备，阻碍了自贸区矿业投资活动的进一步发展。若要通过对东盟国家投资来保障我国的矿产资源供给，促进区域合作共赢，需要有完善的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来规范和引导。

此外，鉴于部分东盟国家因垂涎我国海上油气资源而发动对我国领土主权的挑衅，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更关乎自贸区深化合作与和平发展的前途命运，所以若要通过对东盟国家投资来保障我国的矿产资源供给，促进区域合作共赢，考察完善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的途径是十分必要的。

从理论上讲，区域矿业投资制度的建立比全球性多边和双边矿业投资安排更具有可操作性、全局性和前瞻性，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的建立是发展区域矿业投资合作的必然选择。首先，矿业由于涉及矿产资源而属于特殊领域，各国对于特殊领域的投资管制措施本来就较为严格，相比普通领域的投资合作而言，其利益更难以协调，将这样特殊领域的投资安排置于全球性的多边谈判中是很难有实质性结果的，寻求区域性或双边的合作途径是最佳选择；其次，从世界经济整体情况看，双边合作是起点，但绝不是终点。虽然区域谈判由于参与国众多而加大了谈判成本，延长了谈判时间，但一旦谈判达成协议，其受益范围要远高于双边协议，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而言，是它们从国际经济合作中受益的必要手段，所以区域投资安排更能够体现出其全局性。

除了区域矿业投资制度具有可操作性与全局性的优势之外，要将矿业投资纳入中国—东盟经济合作的范围中来，还必须依靠自贸区自身的情况：第一，自贸区资本输入国和资本输出国矿产品和矿业开发的资金技术的需求较为明显，且存在数个具有这些需求的国家，所以

进行区域矿业投资合作的效率优于双边合作。如前所述,区域合作谈判所花费的时间介于多边合作与双边合作之间,其受益范围虽不及多边合作,但却远远大于双边合作。如果将受益范围的宽窄与合作程度的高低归纳为相反,即受益范围越广,合作程度越低,受益范围越窄,则合作程度越高的话,那么在多个互有矿产品和矿业开发的资金技术需求的国家间,区域间的矿业投资合作无疑是一个折中并不失效率的途径;第二,区域矿业投资合作如果是在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进行,那么已经存在的区域合作成果和平台能够让矿业投资合作更为有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已经搭建起了区域贸易自由化的平台,区域投资协议也比原有的双边投资协议更为优惠,则在这样的合作大背景下探讨区域内的矿业投资合作,使矿业资金的流动更为自由和便利,满足各国对于矿产品和资金的需求就是有效的。

尽管国际投资法理论可以指导各国通过增加主权让渡来健全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但由于传统的法学方法对法律与经济的内在联系重视不够,而相比法律是实现社会目标的工具,经济学却能够提供一整套评估法律和政策是否行之有效的规范性标准。^{〔1〕}所以如要为该制度提出较为合理的完善途径建议,还需要在对该制度的价值进行考察的基础上,借鉴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并利用国家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及自贸区合作的特点首先对现有制度进行评价。

首先,笔者运用法的价值分析方法对该制度的价值进行判断,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的根源对其应然性进行分析。根据法的价值理论,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的价值可以概括为秩序和效益。秩序价值体现为该制度对自贸区矿业投资活动的规范,是对投资活动有序进行的必然要求。效益价值则体现为该制度对自贸区矿业投资活动的促进,引导投资活动的进一步增加。两类价值既然是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的应然性,就能够作为分析评价该制度的基准点。为了让两类价值所涵盖的

〔1〕〔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著,史晋川等译:《法和经济学》,格致出版社2012年版,第4页。

内容能够直接用以分析该制度，本书在此结合经济学相关理论，将秩序和效益价值进一步分解：秩序价值包含可持续发展与平衡协调两个标准。由于矿产资源的耗竭性和不可再生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必须遵循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另外，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具有公共产品属性，设立评价体系可以借鉴公共产品的供需平衡标准，分析区域公共产品和国内公共产品之间的供给平衡；效益价值包含矿产资源安全与投资便利化两个标准。鉴于我国对矿产资源持续稳定供给的需求，所以该制度能否有利于实现矿产资源安全，推动矿业投资活动的便利化，均是对现有制度进行分析的重点内容。

其次，由于上述几个标准之间彼此关联且不可分割，因此，分析评价该制度的过程应是对上述诸多标准的综合考察。由此，笔者设计了包含上述几个标准的评价体系，以此来对完善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的问题进行论证，论证的步骤依次为：建立评价体系——运用评价体系得出结论——提出完善建议。

第一步，根据法的价值与经济学相关理论的分析，评价体系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矿产资源安全的保障。考察我国及东盟国家矿产资源的供需情况，能够判断该制度对矿产资源安全的保障作用；第二，平衡性协调的要求。分析国家对向外矿业投资的鼓励，及对矿业外资的谨慎间的平衡在制度层面的反映；第三，投资便利化的实现。制度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以及外资进出的便利是投资便利化标准考察的主要内容；第四，可持续发展的可能。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国家对矿产资源需求的内容之一，而矿业资本输出国与输入国之间的可持续合作，是关系到矿业投资能否持续地满足矿产资源需求的重要因素。

第二步，运用评价体系得出结论。将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的现有内容置于评价体系逐条标准之下进行研判，发现该制度存在的具体问题是：第一，在矿产资源安全的保障方面，相关国际协议实施后，虽然我国对东盟国家的矿业投资有所增加，但投资规模并不理想，东盟国家接受我国矿业资本开发本国矿产资源有一定成效但仍然有进一步

提升的空间；第二，在平衡性协调方面，与矿业投资相关的国际协议与各国矿业外资制度之间虽尚不存在矛盾，但却缺乏两者之间的衔接制度，以使矿产资源主权的让渡进一步地深入，拉动矿业合作迈上新的台阶；第三，在投资便利化的实现方面，自贸区目前尚待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加深制度的便利化程度；第四，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目前的国际协议中没有反应可持续发展的精神，更缺乏相关规定，资本输出国也缺乏对境外矿业投资的监管规定，使得自贸区范围内的矿业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的矿业投资合作缺失可依据的制度。

第三步，针对评价结论提出完善建议。笔者认为，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的完善应以区域公共产品与国内公共产品供给的平衡，矿产资源永久主权的维护和加大自贸区矿业投资力度的协调，以及我国在自贸区合作中的不称霸立场并建立良好的国际合作信誉三个方面为主要原则，考虑到现有国际协议规定得过于原则化，而各国的矿业外资制度因产业政策的考虑而趋于严格，建议由我国主导，在国际制度和国内制度两个层面同时对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进行完善：

第一，国际制度层面，由我国主导达成《中国—东盟矿业投资合作宣言》。该宣言应突出区域内矿业投资便利化、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矿业投资可持续合作的重点，表达各国针对矿业领域投资合作的决心和意愿，为矿业领域的投资合作确定目标方向，以及后续谈判应遵循的基调。作为矿业投资领域的专门国际协议，以带动开展更深层次的谈判。

第二，国内制度层面，我国以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姿态，积极完善国内矿业外资制度。首先，本着切实为投资东道国的经济和环境利益着想的原则，带头完善境外矿业投资监管制度，以保障矿业投资合作的可持续进行；其次，我国政府应加强对矿业投资企业的鼓励和支持政策，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获得所需信息，调整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的资助额度和重点资助领域，并利用经济杠杆制定税收和金融政策来扶持矿企的对外投资。以实现各国共赢为目标，带动自贸区的和平发展。

目 录

快速发展中的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1)
摘 要	(1)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投资获取境外矿产资源的制度保障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	(19)
第三节 相关研究综述	(22)
第四节 研究路径与方法	(26)
第五节 本书各章内容简介	(28)
第一章 自贸区矿业投资国别情况分析	(33)
第一节 自贸区各国矿业发展情况	(33)
第二节 自贸区各国矿业外资利用状况	(59)
第三节 自贸区矿业投资的特点	(64)
第二章 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分析	(66)
第一节 自贸区矿业投资相关国际协议	(66)
第二节 自贸区各国矿业外资制度	(79)

第三节	完善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的原因	(89)
第三章	国际区域矿业投资原理及对制度的要求	(94)
第一节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与实践	(94)
第二节	国际矿业投资的理论与实践	(103)
第三节	对国际区域矿业投资制度的要求	(112)
第四章	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评价体系的设立	(121)
第一节	评价体系的设立基准	(121)
第二节	评价体系的内容	(156)
第三节	评价体系的合理性	(164)
第五章	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评价体系的运用与结论	(168)
第一节	评价体系的运用	(168)
第二节	评价结论	(193)
第六章	完善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的建议	(196)
第一节	完善应遵循的原则	(196)
第二节	完善的路径建议	(205)
第七章	对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的预期	(217)
第一节	自贸区合作进阶展望	(217)
第二节	对自贸区矿业投资制度的未来预期	(224)
第三节	云南参与中国—东盟矿业投资制度的未来	(226)
附录	(244)
参考文献	(276)
后记	(287)

绪 论

本章提出的问题是我国矿产资源供给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的矛盾，矿产资源的持续稳定获取成为国家发展的主题，通过分析我国亟需解决的矿产资源获取问题、区域内矿业投资的增长趋势，以及各国对矿产资源的依赖现状，明确了需要完善的制度对该区域内的矿业投资活动进行调整。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投资获取境外矿产资源的制度保障

一、我国矿产资源的供给困境与对外投资的选择

（一）矿产资源供给与国民经济发展的矛盾

矿产资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国家安全的保证。在人类社会利用的自然资源中，70%以上是金属、非金属以及矿物能源等矿产资源。矿产资源是社会存在与发展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它与材料、信息构成现代社会的三大支柱。从各国对矿产资源的利用来看，各国近90%的能源、80%以上的工业原料和70%以上的农业生产资料来源于矿产资源。我国95%以上的能源和80%以上的工业原料来源于矿产资源，矿产资源产业支撑经济运转的程度约为我国GDP的70%。矿产资源拥有量和利用程度不仅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石，而且是衡量

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以及国家文明发达程度的指标。保证稳定的矿产资源供应，是各个国家发展战略的优先领域。〔1〕

我国正处在工业化中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矿产资源需求量将持续增加，而我国多种重要矿产资源的储、产失衡，矿产资源供需矛盾却日益尖锐。我国目前探明的矿产资源总量约占世界总量的12%，但人均资源储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58%。作为煤炭、钢铁、铜等资源性产品世界第一消费大国、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我国已成为矿产资源进口大国。目前我国除煤炭能够自给外，石油进口超过了国内总需求量的50%，锰矿石对外依存度65%，铬矿石9.9%，铁矿石的对外依存度超过65%，铜矿石超过71%，钾盐超过70%。但同时，我国储存相对丰富的优势矿产，如钨、锡、稀土、铝、锑等虽储量居世界前列且资源品质高，却用量较小，受用量限制，以用量小的矿产资源交换大宗矿产资源，至少在数量上是无法平衡的，如果加大出口量，则容易造成出口的贫困增长，〔2〕2010年发生的稀土贸易问题就是显著例子，且开采某些矿产资源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极大。

（二）从境外获取矿产资源的选择

从矿产资源的供给角度看，从境外获取矿产资源是我国长期应坚持的策略，但从境外获取矿产资源并非完全因为不能自给自足，即贮藏量不够只是选择从境外获取矿产资源的原因之一。另外，由于我国矿产资源的国内开发利用成本较高，而从境外直接获得矿产资源的方式，不仅有利于降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直接成本，而且还有利于减少对我国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如美国等一些发达国家，对待矿业开发的态度较为保守，某些目前开采技术不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矿种，选择以从境外获取为主。因此，鉴于矿产资源的不可再生性，一方面

〔1〕 邓光君：“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理论与评价体系研究”，中国地质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

〔2〕 胡静锋：“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研究——基于自由贸易及我国当前贸易结构和贸易形势的考量”，载《经济与管理研究》2011年第4期。

低度开发利用国内紧缺矿产资源，延长拥有这类战略矿产资源的时限，另一方面“走出去”利用国外矿产资源，确保矿产资源安全供给，还是保证国家长远利益的需要，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此外，目前是我国从境外获取矿产资源的最佳时期。首先，近年来，我国经济实力显著提高，从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到成为世界第三大对外投资国，〔1〕从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到获得IMF的特别提款权，我国的经济发展成果可谓举世瞩目，这为我国开发利用国外矿产资源提供了基本保证；其次，经济实力的增长，带来丰富的外汇储备，我国已有相当财力和成熟技术在国外从事风险勘探、开发或购买矿山，一些大型矿业公司也在走出国门与外商合资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最后，当前国际矿产资源供给形势良好，已探明的矿产资源非常丰富，保证程度高，各国大力开放矿业市场也为我国开发利用境外矿产资源提供了机会。为了融入经济合作的潮流，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纷纷通过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在矿业领域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吸引外国的资金和技术进入本国矿产领域。加上我国积极融入世界经济合作潮流，无论是多边、双边，还是区域性的各类合作都有国人的参与，不仅如此，我国更发力寻求搭建以自己为中心的国际合作机制，如“一带一路”战略已经将世界主要经济体都纳入合作范围。在这样的形势下，我国更应该把握时机，加大从境外获取资源的力度，满足国家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因此，从境外获取矿产资源，是保证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社会效益的需要。虽然“走出去”获取矿产资源是我国目前满足国内需求的主要方式之一，但是以什么样的方式“走出去”成为值得考虑的问题。

〔1〕 2014年，我国成为继美国和香港之后的第三大投资母国经济体，来源：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5，载 [http://unctad.org/en/pages/newsdetails.aspx?OriginalVersionID=1023&Sitemap_x0020_Taxonomy=World Investment Report; #6;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20; #UNCTAD Home](http://unctad.org/en/pages/newsdetails.aspx?OriginalVersionID=1023&Sitemap_x0020_Taxonomy=World+Investment+Report;#6;#Investment+and+Enterprise;#20;#UNCTAD+Home)，访问日期：2015年10月28日。

(三) 矿业投资较之矿产品贸易的优势

从境外获取矿产资源的方式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通过对外贸易的方式直接进口，二是在国外开发。其中，第一种形式是风险勘探寻找矿产资源，发现有价值的矿产后自主进行开发（许多国家允许勘查人进一步开采而无需重新申请许可证）；第二种形式是与当地矿企或投资人合资合作（按一定价格买下已有矿山股权），或者进行绿地投资，新建矿企，根据拥有的股权比例，获得矿山产品的分配权。

两种方式在经济性和风险性上存在一定差别。从经济性看，如果开发利用区域选择适当，则在国外开发的经济性应优于直接的贸易进口。以石油为例，1987~1998年世界石油市场原油价格是13.5~22.87美元/桶之间，平均价格在17~18美元/桶左右，据美国能源情报署的资料，1998年世界主要石油公司的原油平均勘探开发成本约为9.4美元/桶。从我国石油企业在国外开发的实践看，我国在非洲苏丹的石油开发项目每桶原油的勘探开发成本约为7.94美元，在委内瑞拉的项目为7美元，加上每桶1.5~2美元的运费，到国内口岸的到岸价为9~9.5美元，均低于直接贸易进口的价格水平。^{〔1〕}

我国矿产资源的储备品种虽然比较齐全，但需求量大的能源矿产对外依存度较高，从风险的性质看，直接的贸易进口风险主要表现为经济风险，如价格风险和运输风险等。目前，我国98%的进口矿产品是采取直接的贸易进口方式，但是大量的进口不仅极易造成价格的巨大涨幅，而且也不利于保障矿产资源的进口安全稳定性，一旦遇到突发事件造成国际市场现货供应短缺，则很难通过直接贸易进口方式取得足额的资源，将严重威胁国家经济安全。事实上，我国不仅仅在外部资源的获取上具有价格风险、进口源地风险和运输风险，由于我国缺乏对国际矿产品贸易市场上资源定价的话语权、矿产资源进口来源地单一、运输方式和手段缺乏必要的军事保障，所以我国在石油及其

〔1〕 邓光君：“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理论与评价体系”，中国地质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